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惠州大亚湾铁炉嶂市级森林公园撤销论证  
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  
会事务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草木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签订 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服务合同正文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惠州大亚湾铁炉嶂市级森林公园撤销论证报告编制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内容：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编制《惠州大亚湾铁炉嶂市级森林公园撤销论证报告》《惠州大亚湾笔架山市级森林公园撤销论证报告》，并协助甲方按程序完成上报。

2. 技术服务方式：外业调查、编制成果、汇报交流及提供技术支持。

3. 工作交付方式：按约定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纸质版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开发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乙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并提交《惠州大亚湾铁炉嶂市级森林公园撤销论证报告》《惠州大亚湾笔架山市级森林公园撤销论证报告》。后按相关程序协助甲方完成上报。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的协调工作。

3. 其他：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该按照技术服务进度，配合乙方工作，如因甲方原因拖延或提交资料有缺项和错漏，乙方可以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的完成时间，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含税。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自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4,000.00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协助甲方完成撤销上报工作并通过服务验收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小写¥96,000.00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80 %。

3.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有效请款资料办理请款手续。若乙方不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到位而产生的利息损失或其他因此导致的实际损失。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广州草木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员村二横路支行

账 号: 44057801040019674

行 号: 103581005785

5. 本合同服务费中包含乙方调研、咨询、论证、人工、税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并签署补充协议。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明确告知对方需要保密的相关

技术和商业秘密，以及获取对方未公开的全部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及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及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推广、使用中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向社会公开披露该信息为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都应无条件地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4. 泄密责任：一方在对方未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下，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商业秘密；对于一项完整的商业秘密，如果一方仅披露部分内容，对未披露的部分另一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均按对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须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书面请求后的【20】日内（不含收到当日）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惠州大亚湾铁炉嶂市级森林公园

撤销论证报告》《惠州大亚湾笔架山市级森林公园撤销论证报告》（最终成果名称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以上成果最终稿的电子版1份、纸质版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本合同要求。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皆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的服务（含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含 15 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皆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规定保密义务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内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掌握、知悉的材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皆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皆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皆由乙方承担。

6. 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按约定承担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界定为乙方成果瑕疵（成果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符即视为瑕疵）直接导致的实际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因甲方自身原因或因实施环境变化（如政策环境、自然环境、市场环境）导致的损失无须乙方承担。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赖县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小冬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合同变更对接；
2. 项目日常工作对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前 3 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无权作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各方义务或权利，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双方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法定情形。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修订和完善，由此造成的延期责任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执行的，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按乙方实施实际进度支付费用。

以上进度判定以合同约定的达到付款条件的付款比例保持一致。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阶段性成果的汇报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 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国家用工标准要求及完成本合同需具备的资质和技术要求。

5. 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乙方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


6. 乙方委派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7.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8.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并盖章或确认之日期。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及乙方的所有承诺俱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广州草木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6日